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5,2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9 %）的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43,1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1%。持本公司股份65,772,1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5%）的公司董事李再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211,3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9年6月28日,2019年9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李再荣先生、何永星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9日,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何永星先生、李再荣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何永星先生、李再荣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的名称:何永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永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9.55	339,997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03日	9.73	7,435,600	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04日	9.85	1,170,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04日	9.96	1,552,3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05日	10.07	2,145,197	0.24
合计				12,643,094	1.41

2、股东的名称:李再荣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7日	9.93	6,286,807	0.70
李再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8日—2019年12月09日	9.82	4,913,275	0.55
合计				11,200,082	1.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股东的名称:何永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永星	合计持有股份	75,005,284	8.39	62,362,190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3,137	1.41	4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62,147	6.97	62,362,147	6.95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化。

2、股东的名称:李再荣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合计持有股份	65,772,166	7.35	54,572,084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1,315	1.25	11,23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60,851	6.10	54,560,851	6.08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何永星先生、李再荣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何永星先生、李再荣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永星先生、李再荣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何永星先生、李再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何永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李再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5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赵孝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940,000股、10,71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7.67%、5.50%。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润合同彩、赵孝芳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后,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8,946,3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7,8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8%,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润合同彩、赵孝芳的通知,获悉润合同彩、赵孝芳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40,000股、10,7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润合同彩、赵孝芳分别将质押给华泰证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40,000股、10,7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润合同彩	赵孝芳
本次解质股份	14,940,000	10,71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00.00%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	5.50%
解质时间	2019-12-10	2019-12-10
持股数量	14,940,000	10,710,000
持股比例	7.67%	5.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润合同彩、赵孝芳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未来基于股东自身需求新增股份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9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8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8%,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5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坐标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0,1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126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	0.0245%	其他方式取得:19,500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000	0.2340%	其他方式取得:186,000股
姚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500	1.3493%	IPO前取得:87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00股

注: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 股,通过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任海军	6,500	0.0082%	2019/9/2～2019/9/23	29.60-33.00	2019年5月20日
郑晓玲	9,000	0.0113%	2019/11/5～2019/11/6	32.03-34.76	2019年5月20日

姚国兴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海军	不超过:4,875股	不超过:0.0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5股	2020/1/2～2020/6/3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原因
郑晓玲	不超过:46,500股	不超过:0.05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500股	2020/1/2～2020/6/3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原因
姚国兴	不超过:48,750股	不超过:0.06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50股	2020/1/2～2020/6/3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原因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姚国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恢复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7	003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2019年12月1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8月28日公告并从2019年8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

认证范围:口服液Ⅳ线（含中药提取）

证书编号:HN20190427

有效期至:2024年11 月 28日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备查文件

《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汉森	是	6,545,000	3.24%	1.3%	2017-08-17	2019-12-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45,000	3.24%	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01,976,189	40.14%	117,841,390	58.34%	23.42%	0	0	0	0
合计	201,976,189	40.14%	117,841,390	58.34%	23.4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6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19年1月1日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使用,经与关联方协商,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按实际使用面积调整计租面积,并延长租赁期限,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调整后的计租面积共计38,258.09平方米,调整后的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93,379,109.43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号）。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一汽大众一捷达品牌专营店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众汽车”）及2家上汽大众品牌专营店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和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21,300万元授信额度。内江鹏翔拟对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号）。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7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聪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文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夏勇先生已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需增补一名监事,经本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本公司监事会提名施文烨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施文烨女士简历

施文烨女士,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资金部职员,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部副部长。施文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7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19年1月1日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鉴于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使用,经与关联方协商,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按实际使用面积调整计租面积,并延长租赁期限,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调整后的计租面积共计38,258.09平方米,调整后的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93,379,109.43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本次租赁面积调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帙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万元人民币	91120116556038836 1T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供、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九号仓库四单元一17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广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6万元人民币	91120116690662537 3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汽车、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供、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26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张志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5,981.5万元人民币	91120113575147767G	汽车、机械、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摩托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2号	为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3,610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1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86,600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894.6065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2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73,094.606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注册资本25,794.45万元,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5,053.1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201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5,981.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613.24	72,093.43	1,207.53	-1,757.73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868.30	70,163.60	2,644.84	-978.46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63,847.71	27,162.98	21,974.50	-12,475.86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总租赁面积为38,258.0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及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金额及付款方式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5,404.59平方米。 2、租 金:1,582,463.96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6,928.13平方米。 2、租 金:2,028,556.46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塘沽区河南路1376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3,435.39平方米。 2、租 金:2,102,458.68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376.53平方米。 2、租 金:2,730,954.72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277.23平方米。 2、租 金:2,668,991.52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北辰道2号浩鹏汽车园内。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032平方米。 2、租 金:1,112,832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宅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2,318.42平方米。 2、租 金:1,446,694.08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东丽区一纬路4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261.71平方米。 2、租 金:2,684,877.30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内江鹏翔100%股权于2019年7月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因此,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036,043.35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